

现场踏勘管理办法

为保障各意向受让方顺利有序到现场踏勘，同时维护转让方工作秩序，特制订本办法，各意向受让方须经过相关许可，并服从转让方现场人员的指挥与安排，遵守以下现场踏勘纪律：

1. 所有意向受让方均须到标的物现场进行踏勘。意向受让方须通过踏勘联系人（联系人：刘经理 15165678794）进行踏勘申请。申请经许可后在转让方安排的时间内到现场踏勘，转让方不接待未经批准的踏勘要求。

2. 意向受让方提出申请及现场踏勘时，需提交《踏勘申请表》（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踏勘时须遵守转让方的各项管理规定，遵守现场要求，服从转让方人员的指导和陪同，按照现场指导人员安排的时间、地点和顺序进行踏勘。

4. 踏勘现场严禁抽烟，也不得酒后进入现场踏勘。需要戴安全帽或其它防护措施才能进入的场所，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章制度。

5. 意向受让方踏勘现场时，不可进行拍照或摄像，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意向受让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意向受让方必须遵守分配的踏勘时间，并在安排的时间内，前往踏勘，不得随意更改，也不得私下相互邀约其他意向受让方一同前往现场踏勘。同一个意向受让方申请现场踏勘每批次不超过 2 人。

7. 意向受让方对现场踏勘了解的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8. 踏勘完毕后，意向受让方需与转让方现场签署《现场踏勘确认书》。《现场踏勘确认书》（转让方加盖公章，意向受让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报名必备要件。

9. 意向受让方成为受让方后，未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之前，转让方不再接受受让方提出的踏勘申请。

10. 因现场踏勘产生的费用由各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

（红色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是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及化学浆部等相关资产（项目编号：_____）项目踏勘活动，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授权代表签署的《现场踏勘确认书》，我公司均予以认可。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现场踏勘确认书

本公司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于____年__月__日，对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及化学浆部等相关资产（下称“标的资产”）项目（项目编号：_____）
进行了实地踏勘。

本公司对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的标的资产现场实物状况已进行充分了解和确认，完全认可标的资产的规格型号、数量、品质、状况及瑕疵，了解施工现场及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报价的相关情况，我公司均在受让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我公司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不以《资产转让清单》与资产现状不符或以不清楚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受让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要求或需转让方补偿的要求，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包括受让后进行拆除作业的环境和安全风险）。

意向受让方（盖章）：

转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现场踏勘确认书》一式两份，转让方留存一份，意向受让方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交一份。